

证券代码：871712

证券简称：梅花软件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南京梅花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306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强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南京梅花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1 年的业务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羌晓莉、周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梅花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梅花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梅花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